

洛阳乘鹰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8 万立方米建筑用石料和建筑垃圾回收再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2 日，洛阳乘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洛阳乘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立方米建筑用石料和建筑垃圾回收再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洛阳乘鹰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河南中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洛阳识秒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汉宫路与 238 省道交汇处西 500 米处，租用洛阳天骄混凝土有限公司约 20 亩($13333m^2$)闲置土地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生产车间 1 座，租用办公设施，依托车辆冲洗设施、化粪池、道路、排水、供电等设施；并安装生产设备鄂破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洛阳乘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立方米建筑用石料和建筑垃圾回收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5 日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瀍河环境保护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瀍审表【2019】03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

(三) 项目实际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9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22%。

(四) 验收范围

《洛阳乘鹰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8 万立方米建筑用石料和建筑垃圾回收再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次验收工程的建设内容与环评中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1台砂水分离器，增加1台脱水器和搅拌罐，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于鄂破、圆锥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措施，经收尘管道连接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主要有：在鄂破、圆锥破碎机进料口区域设置喷雾洒水设施；综合生产车间原料区设置自动喷雾装置，原料进料口处密集布设；厂区地面硬化，配置设施等。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天骄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建成的30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生产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鄂破机、振动筛、圆锥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仅昼间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在车间内，通过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减少设备工作时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泥渣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临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泥渣及袋收集的粉尘暂存于泥渣池，定期送往附近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处置；设备磨损构件（如废弃鄂板、衬板、筛板等）于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卖；设备更换的废机油于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总量控制

验收调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洛河，满足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0166t/a; NH₃-N: 0.0010 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除尘装置进口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115\text{mg}/\text{m}^3$ ，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7.6\text{mg}/\text{m}^3$ ，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高值为 0.080 kg/h ，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3%，除尘装置配套排气筒高度为 15m，则除尘装置出口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15 m, $120 \text{ mg}/\text{m}^3$, 3.5kg/h ）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处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4.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

格情形，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

蒋国海 宁琳

2019年12月12日